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 4、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36,014,674 股的 4.72%。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06 元。若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公司业绩需满足以下指标：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亿元	3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是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	1	1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范围和标准，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并于2017年8月11日，公司完成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内部公示后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予以公告。公司获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

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拟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之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安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 授予股票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 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三) 授予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

(四) 授予价格：4.06 元/股

(五) 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000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 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 本总额比例
王德恒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3.33%	0.63%
刘龙	副总经理	200	6.67%	0.31%
张亮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50	5.00%	0.24%
由克利	副总经理	150	5.00%	0.24%
辛大成	副总经理	100	3.33%	0.16%
陈强	核心骨干人员(原任 职副总经理)	100	3.33%	0.16%
高焕武	核心骨干人员(原任 职副总经理)	100	3.33%	0.16%
魏和江	核心骨干人员(原任 职财务总监)	100	3.33%	0.16%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共计25人)		1,700	56.67%	2.67%
合计		3,000	100.00%	4.72%

注：

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所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时，激励对象陈强、高焕武、魏和江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陈强、高焕武、魏和江

不再担任原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选举刘龙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激励对象陈强、高焕武、魏和江仍任职于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刘龙原为上市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系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之一，上述三人的职务变化未对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产生影响，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亦与激励计划原有安排一致。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七）筹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权益分派对本计划授予相关参数的调整：本次授予不涉及公司权益分派对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参数进行的调整情况。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 2017 年-2020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3,236 万元，2017 年-2020 年各年度费用摊销情况具体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3,000	3,236	406	2,696	108	26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会计成本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作为授予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对象中包含公司董事王德恒、张亮，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克利、陈强、辛大成、刘龙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高焕武、魏和江，上述 8 人在本次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并同意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对象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并同意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其认为：

（一）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进行授予的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上市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